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3-05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史跃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正民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曹正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2,282,144.71	1,067,946,323.61	1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5,225,994.55	230,063,343.67	37.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322,309.13	20.35%	375,043,699.22	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423,187.70	149.47%	85,162,650.88	7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418,994.60	292.62%	84,966,040.72	8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7,056,405.89	-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140%	0.31	8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140%	0.31	8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6%	6.32%	25.79%	10.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0,467.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56.90	
合计	196,610.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93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1%	61,621,064	61,621,064	质押	61,621,064
					冻结	61,621,064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9%	19,060,936	19,060,936		
宜春工程机械厂劳动服务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9,583,291	9,583,291		
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6,090,000	6,09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	5,482,206			
徐留胜	境内自然人	0.88%	2,397,849			
彭汉光	境内自然人	0.61%	1,660,4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500,000			
宜春工程机械油箱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1,404,000	1,404,000		
宜春工程机械西件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400,640	1,400,64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82,206	人民币普通股	5,482,206
徐留胜	2,397,849	人民币普通股	2,397,849
彭汉光	1,6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0,4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周敏	953,442	人民币普通股	953,442
肖宏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王一纯	630,1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10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2,907	人民币普通股	572,907
孙志强	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
刘敏鹏	510,388	人民币普通股	510,3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50.86%,主要是各公司发放前期应付工资增加。

2.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00%,主要是子公司广东双林的项目借款增加。

3.资本公积较年初减少34.84%,主要是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加39.22%,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8.24%,主要是母公司计提利息减少。

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99.62%,主要是子公司振兴电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4.98%,主要是子公司湖南唯康债务重组收益减少。

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8.70%,主要是母公司预计负债减少。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79.64%,主要是母公司计提利息减少以及子公司振兴电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利润总额增加,净利润增加。

6.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9.39%,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

7.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82.35%,主要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子公司广东双林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增加。

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26%,主要是子公司广东双林项目借款增加。

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子公司广东双林偿还借款。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子公司广东双林未发生其他筹资活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中银投资有限公司诉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铝业有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史跃武、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一案的基本情况	2013年04月24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009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自查	2013年05月06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018
关于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是否应当根据2006年振兴抵字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签订的2006年运河振借字01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承担担保责任的法律意见书	2013年05月06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3)鄂武汉中执裁字第00036号执行裁定书和(2013)鄂武汉中执异字第0008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本院(2010)武执字第00164号执行一案的被执行人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裁定准许异议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异议申请。	2013年05月23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023
因公司所持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股权被多家法院查封而暂停筹划股权转让事项	2013年05月30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025
收到山西证监局晋证监函[2013]171号《关于兑现股改承诺事项的监管函》和深交所公司部监管函[2013]第35号《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2013年06月07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029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2010)乐执字第32、33、34、36、37-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90%股权的冻结。	2013年06月28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031
公司半年度业绩预告	2013年07月12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035
公司与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就上海唯科债务偿还事宜签订了《减免利息协议》	2013年07月18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036
向深交所提出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2013年07月19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038
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2013年07月19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及核实情况说明	2013年07月19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039
关于东海岛医药产业园区GMP认证进展情况的介绍	2013年08月06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040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3)牧民一初字第1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宜春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新乡豫新车辆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货款768814.25元及利息(利息从2008年9月12日起计算至债务清偿完毕时止,利率按月息0.5%计算);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3年08月10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041
有关媒体发文报道《*ST生化的乌龙年报 涉嫌虚增收入)的澄清公告	2013年09月03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047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0)昆民执字第102-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原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在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冻结。	2013年09月10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049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被拍卖及撤销拍卖的情况	2013年09月13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046、2013-050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3)牧执字第411号执行通知书,执行内容:三日内将所欠货款768814.25元,货款利息230644.28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实际计算的数额为准),诉讼费11800元,执行费12400元一并交付本院。	2013年09月25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051
镇江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一案的基本情况	2013年10月09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052
公司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2013年10月15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053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分阶段收购公司持有的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65.216%的股权,具体收购步骤为,公司股改完成后4个月内,山西振兴集团启动收购公司持有的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28.216%股份的工作(即将相关议案,包括评估报告等材料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首次股权收购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一年内实施完成对剩余37%股权的收购工作。	2012年11月29日	股改完成后四个月内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13年1月9日实施完毕。2013年5月8日,公司与振兴集团及其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就重整计划作出裁定后,由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目前,重整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二、由于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本公司被深圳中院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进入破产重整,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股票交易停牌,因此公司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者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史展志	自2013年5月30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涉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年05月29日	2013年5月30日至2013年8月30日	截止报告期末,未发生筹划涉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于2009年4月13日、2009年4月17日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协议规定: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公司对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及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如未承接对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及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赔偿。	2009年04月17日	担保转接之前	针对公司履行对昆明白马、上海唯科担保责任造成的损失,公司已通过法律途径向振兴集团索偿,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振兴集团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振兴集团所拥有金兴大酒店已移交至公司。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7月01日至2013年09月30日	非现场接待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3-056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上午在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227号高新国际大厦1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史跃武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3-057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上午在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227号高新国际大厦1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保安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展恒基金销售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和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销售")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展恒基金销售从2013年10月30日起正式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于同日起参加展恒基金销售的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网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通过展恒基金销售在其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VIP服务热线:400-888-6661

二、本次增加展恒基金销售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包括: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开通代销	参加申购费率优惠	开通定投业务	参加定投优惠
1	519110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2	519111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3	519112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4	519113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5	519115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6	519116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7	519509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8	519510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	-
9	519117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10	519118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11	519119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	-
12	519120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13	519121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14	519122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15	519123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16	519124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三、申购费率优惠

1、参与基金

除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收费模式)、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和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其余上述基金均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3年10月30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展恒基金销售网上申购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其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展恒基金销售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展恒基金销售,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展恒基金销售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1、参与基金

除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和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其余上述基金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3年10月30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3、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展恒基金销售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展恒基金销售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3)展恒基金销售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展恒基金销售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展恒基金销售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展恒基金销售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参加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基金

除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收费模式)、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和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其余上述基金均参加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3年10月30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展恒基金销售网上定投基金,其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展恒基金销售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展恒基金销售,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展恒基金销售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661

网址:www.myfp.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9日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重大风险提示

一、2012年10月2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7条的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13日起停牌,至深圳市中级人民院就重整计划作出裁定后,由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目前,重整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由于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本公司被深圳中院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进入破产重整,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股票交易停牌,因此公司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者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罗桂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龙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455,867.41	162,649,076.30	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6,414,259.06	-1,709,451,256.41	1.5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324,387.74	11.47%	200,227,908.32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0,605.55	115.65%	-26,963,002.65	4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5,966.97	115.73%	4,523,091.03	10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259,564.26	-38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115.65%	-0.0489	44.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115.65%	-0.0489	44.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31,521,787.26	职工安置支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93.58	
合计	-31,486,093.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4,42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1%	65,098,412	9,963,618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	44,104,246	0		
曾颖	境内自然人	1.25%	6,894,257	0		
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5,972,500	0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1%	5,001,944	0		
李高峰	境内自然人	0.42%	2,293,241	0		
王浩羽	境内自然人	0.4%	2,221,933	0		
TANG JING YUAN	境内自然人	0.4%	2,213,175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4%	2,208,017	0		
刘修樘	境内自然人	0.37%	2,061,70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134,794	人民币普通股	55,134,794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44,104,246	人民币普通股	44,104,246
曾颖	6,894,257	境内上市外资股	6,894,257
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5,972,500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5,001,944	人民币普通股	5,001,944
李高峰	2,293,241	境内上市外资股	2,293,241
王浩羽	2,221,933	人民币普通股	2,221,933
TANG JING YUAN	2,213,175	境内上市外资股	2,213,175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2,208,017	境内上市外资股	2,208,017
刘修樘	2,061,707	境内上市外资股	2,061,7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192.31%,主要是子公司阿米尼收到客户用承兑汇票结算增加;

2.应收账款:本报告期末比期初减少84.92%,主要是子公司阿米尼收回货款;

3.预付款项: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846.97%,主要是子公司阿米尼业务结算方式所致;

4.存货: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155.00%,主要是子公司阿米尼为迎接销售旺季备货;

5.预收款项: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65.38%,主要是子公司阿米尼销售旺季预收货款增加;

6.销售费用:本期(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94.78%,主要是子公司阿米尼旺季预提市场费用;

7.管理费用:本期(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202.85%,主要是本期公司重整清偿职工劳动债权所致;

8.财务费用:本期(1-9月)比上年同期减少100.57%,主要是公司重整本期不再计提财务利息费用所致;

9.净利润:本期(1-9月)比上年同期减亏44.01%,主要是本期公司处于重整期间不再计提债务利息使财务费用大幅减少及本期清偿职工劳动债权使得管理费用增加共同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重整事项:

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最大债权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2年10月1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深中法破字第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国晟能源提出的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12年10月下旬,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深中法破字第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同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30-1号决定书,依法批准本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启动了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2012年12月11日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召开。根据法律规定,公司制订了重整计划草案,并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给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公司债权人会议。2013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法院关于公司债权确认的裁定书并予以公告。随后,深中华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分别于2013年8月22日上午和下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批庭召开,审议表决深中华重整计划草案和草案所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其中出资人会议同时开通了网络投票。因部分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未获得授权暂不能在会议现场投票,经批准,普通债权人投票期限延期至2013年9月10日下午3时整。经表决,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充分保障债权人权益,依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再次表决,再次表决截止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下午3时整。经表决,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鉴于普通债权组和税款债权组均已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依法及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另外,公司管理人根据法院批准的职责划分,为加快重整案资产处置和后续债权清偿工作进度,启动了资产处置工作。2013年10月16日,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公开拍卖公司位于深圳龙华中华工业园的12.7万平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建筑物构筑物,由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竞得,成交价为16.07亿元。目前,重整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重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中华自行车公司自2012年10月25日起重整,税务、海关、金融、担保、供应商及其他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截止审计报告日,债权申报总额折合人民币3,453,252,904.97元,管理人依法确认并编入《债权表》的债权总额为1,875,616,630.22元,上述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与帐面存在差异,且尚未通过法院裁定,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确定其对中华自行车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中华自行车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62,649,076.30元,负债总额为1,872,039,760.06元,净资产为-1,709,390,683.76元,已严重资不抵债,且存在多项巨额逾期债务、税款、以及因对外担保、逾期欠债等原因引起的诉讼债务,经中华自行车公司第一大股东、最大债权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中华自行车自2012年10月25日起进行重整。截止至审计报告日,中华自行车公司仍处于重整期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重整计划作出裁定,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